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草堂工业区铁路货运专线(庞光段)用地范围内清表项目三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CT-ZB00-203-2026

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办事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07月 1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0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草堂工业区铁路货运专线(庞光段)用地范围内清表项目三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00-203-2026

项目名称：草堂工业区铁路货运专线(庞光段)用地范围内清表项目三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159319.95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自进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草堂工业区铁路货运专线(庞光段)用地范围内清表项目三标段）：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草堂工业区铁路货运专线(庞光段)用地范围内清表项目三标段）

1、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纳税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供应商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6、履约能力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企业资质：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

9、三年无违法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各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 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七）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府前街

联系方式：029-84987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17791715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吴亮亮、王超

电话：177917157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159319.95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

		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防措施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2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3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 天。
15	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投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开户名称：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61050178150000000278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办事处和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1) “招标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鄠邑区庞光街道办事处。

(2) “投标人 ”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网上开标 ”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5) “电子评标 ”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
- ②投标人须知；
- ③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④资格审查；
- ⑤评标办法；
- ⑥投标文件格式；
- ⑦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2）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投标人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 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3) 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1) 严禁中标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2) 中标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公示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2.6.6 资金支付

招标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2)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1）至（2）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2) 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中昕国际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负责答复。

（3）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
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
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4）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
疑资料。

（6）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
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779171576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7）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草堂工业区铁路货运专线(庞光段)用地范围内清表项目三标段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159319.95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159319.95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草堂工业区铁路货运专线(庞光段)用地范围内清表项目三标段	1.00	8159319.95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草堂工业区铁路货运专线(庞光段)用地范围内清表项目三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草堂工业区铁路货运专线（庞光段）用地范围内清表项目三标段。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清表及垃圾外运 （二）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庞光街道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三、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一）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规范、标准：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二) 质量标准

1、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全部采用湿法作业、机械拆除、拆迁现场无扬尘，严禁人工拆除。垃圾清运全部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严禁人工清运。

2、拆除至现有室内地坪（室外硬化路面）以下 0.4 米完成场地平整。

3、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冲洗台、限高栏、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4、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以及破除室内地坪、硬化道路产生的全部建筑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不得冒尖装裁、不得沿路抛洒。

5、垃圾清运最终达到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垃圾清运完毕，现场无任何遗留物（最后以采购人、中标人共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为准）。且施工方要具有垃圾消纳的处置能力。

质量要求：合格。

四、工程实施期限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天内进驻并制作工程计划进度表，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中标人同意在 3 天内开始施工；

3、双方约定自施工之日起在 15 天完成约定的项目。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施工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

4、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则中标人赔付采购人违约金至清运价的 5% / 天。

五、工程量清单

序号	清单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	----	-----	---------------

		1	道路拆除	m ²	2781.81	17.00	
		2	垃圾外运（10km以内）	m ³	68746.01	65.00	
		3	垃圾外运（外超55km）	m ³	68746.01	53.00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及评标办法条款

说明：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2、质量要求：合格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待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以结算评审金额付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投标人报价时各分项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各单项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参与的投标人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	

		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纳税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供应商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6	履约能力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	
9	三年无违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招标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代表可以使用招标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5.4.6 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4.8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 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方案含：①施工准备②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③施工方案。④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四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确保工程质量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三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确保工期 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两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安全保障 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包含：①安全施工组织方案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三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含：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③环境保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三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项目管理机构与劳动力安排计划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包含：①团队机构设置、组成人员名单，人员岗位职责②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人员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职称证、岗位证书等）③劳动力安排计划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三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有类似业绩（每个 2 分，满分 10 分）。 注：①类似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最终签署日期为准； ②企业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③类似业绩是同类型项目业绩。	10.0000	客观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①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响应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三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评审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30.000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5.8 确定中标人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三、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招标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docx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施工组织设计.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